

##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5 月 15 日，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公司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1.67 万股，同时与之配套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寒锐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寒锐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寒锐钴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向82名股权激励对象以16.73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261.67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8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7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9,617,139股变更为312,233,839股。

## 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 （一）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原因

鉴于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与制定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2023年度经营业绩未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且公司达成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后续业绩考核目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同时与之配套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81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或 2023 年净利润值不低于 28,000 万元”，“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根据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条件，涉及 7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5.258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 3、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5.602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261.67 万股。

### （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发生派息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以后年度分配。本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

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派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应根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至回购实施之日期间公司的派息情况，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情况及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资金总额情况具体如下：

(1) 如公司回购实施时，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未实施完毕，则本次回购价格为公司授予价格 16.73 元/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 4,377.74 万元。

(2) 如公司回购实施时，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实施完毕，则本次回购价格为公司授予价格经 2023 年利润分配派息调整后 16.63 元/股（ $P=16.73-0.1=16.63$  元/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 4,351.57 万元。

####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12,233,839 股变更为 309,617,139 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620,933	12.69	-2,616,700	37,004,233	11.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2,612,906	87.31	0	272,612,906	88.05
<b>合计</b>	<b>312,233,839</b>	<b>100.00</b>	<b>-2,616,700</b>	<b>309,617,139</b>	<b>100.00</b>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四、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需要确认

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处理。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最终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持续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制定并择机推出更为完善、更加合理的激励计划，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推出本次激励计划后，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已发生了较大变化，原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公司本次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宜及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寒锐钴业就本次终止及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及回购的原因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